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堂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堂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浓戊二醛溶液、聚维酮碘溶液、三氯异氰尿酸粉、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瑞芳德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生石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峨眉山市朝宣矿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惠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08日

注：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3、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工业